



# 广州市人民政府公报

GAZETTE OF THE PEOPLE'S GOVERNMENT OF GUANGZHOU MUNICIPALITY

**2020**

第29期（总第854期）

# 广州市人民政府公报

2020 年第 29 期（总第 854 期）

2020 年 10 月 20 日

## 目 录

### 广州市人民政府令

广州市互联网租赁自行车管理办法（政府令第 174 号） .....（1）

### 部门文件

广州市水务局关于印发广州市水利工程维修养护管理办法的通知

（穗水规字〔2020〕6 号） .....（9）

广州市水务局关于印发广州市小型水库安全管理的通知

（穗水规字〔2020〕7 号） .....（15）

广州市民政局 广州市财政局关于印发广州市民办养老机构资助办法的通知

（穗民规字〔2020〕11 号） .....（24）

广州市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关于印发广州市融资担保公司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

（穗金融规〔2020〕3 号） .....（31）

广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广州市财政局关于转发《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广东省财政厅关于修订印发〈广东省兜底安置类公益性岗位开发管理办法〉的通知》  
的通知（穗人社规字〔2020〕6 号） .....（38）

广州市医疗保障局 广州市卫生健康委员会关于印发广州地区新增和特需医疗服务价格

项目管理的通知（穗医保规字〔2020〕9 号） .....（43）

# 广州市人民政府令

## 第 174 号

《广州市互联网租赁自行车管理办法》已经 2020 年 8 月 6 日市政府第 15 届 115 次常务会议通过，现予公布，自 2020 年 11 月 1 日起施行。

市 长 温国辉

2020 年 9 月 21 日

## 广州市互联网租赁自行车管理办法

**第一条** 为加强互联网租赁自行车管理，推进绿色出行发展，维护良好公共秩序和市容环境，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广州市非机动车和摩托车管理规定》等法律、法规，结合本市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市行政区域内互联网租赁自行车的经营、使用及其相关管理活动，适用本办法。

本办法所称互联网租赁自行车，是指经营者以互联网技术为依托构建服务平台，为用户提供分时租赁服务的营运自行车；但在公园景区、工业园区、专业批发市场、企业事业单位内部等非城市道路区域采用封闭方式经营的除外。

**第三条** 本市推动互联网租赁自行车与公共交通融合发展，构建绿色低碳出行体系。

本市互联网租赁自行车发展遵循鼓励创新、规范有序、服务为本、属地管理、多方共治的原则。

**第四条** 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负责互联网租赁自行车经营服务行为的监督管理，

(本文与正式文件同等效力)

组织制定相关政策，规范互联网租赁自行车行业发展。市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负责组织实施本办法。

公安机关负责查处违反道路交通安全法规以及破坏、盗窃互联网租赁自行车等违法行为。

城市管理综合执法部门负责指导互联网租赁自行车按照城市容貌标准停放，查处影响市容环境的违法停放行为。

规划和自然资源、市场监督管理、住房城乡建设、地方金融监督管理、网信等部门根据各自职责，协同实施本办法。

区人民政府负责统筹协调本级交通运输、公安、住房城乡建设、城市管理综合执法等部门对本行政区域内互联网租赁自行车投放、停放、调度、回收等实施监督管理。

**第五条** 市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应当会同市发展改革、规划和自然资源、公安机关交通管理、住房城乡建设等部门以及区人民政府依据城市综合交通体系规划，科学编制全市自行车道专项规划，统筹建设自行车道，规范设置自行车道标识、护栏等管理设施，保障自行车合理通行空间。

交通运输主管部门以及其他相关部门、经营者应当加强对文明用车、安全骑行等方面的宣传教育，为互联网租赁自行车行业有序发展营造良好环境。

**第六条** 自行车停放区应当按照安全、便民、因地制宜的原则设置。城市重要商业区域、公共服务区域、交通枢纽、居住区、旅游景区等场所周边应当设置自行车停放区。

市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应当会同市公安机关交通管理、住房城乡建设、城市管理综合执法等部门制定城市道路自行车停放区设置技术导则，明确自行车停放区布局原则、设置条件和设施要求。

区人民政府应当做好本行政区域内自行车停放区设置的统筹组织工作。区相关单位应当根据技术导则设置自行车停放区，并将停放区的设置、调整信息及时告知经营者。

区相关单位设置的自行车停放区，经营者不得将其划入禁停区。

**第七条** 市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应当会同市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城市管理综合执法部门根据城市道路交通状况、互联网租赁自行车运行情况等因素，提出互联网租赁自行车严管区域或者路段的设置建议，征求所在地的区人民政府意见后向社会公布，并在相应区域设置明显标识。

**第八条** 在互联网租赁自行车严管区域或者路段，互联网租赁自行车应当停放至自行车停放区内，不得在其他区域或者路段停放。

在互联网租赁自行车非严管区域或者路段，互联网租赁自行车应当优先停放至自行车停放区内；停放至其他区域的，不得占用绿地、隔离带、无障碍设施等区域或者设施，不得影响市容环境或者妨碍其他车辆、行人正常通行。

**第九条** 本市对互联网租赁自行车实施总量控制。

市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应当会同市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以及区人民政府根据公众交通出行需求、城市道路公共资源利用以及设施承载能力等因素，对各行政区的互联网租赁自行车总量规模进行测算，形成全市互联网租赁自行车总量规模，报市人民政府批准。

市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应当每 3 年对全市互联网租赁自行车总量规模进行评估，并根据评估结果提出动态调整意见。

全市互联网租赁自行车总量规模的确定及其调整，应当按照本市重大行政决策程序相关规定开展公众参与、专家咨询论证工作。

**第十条** 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应当根据互联网租赁自行车总量规模制定运营配额投放计划。运营配额投放计划应当包括拟投放的运营配额数量、期限以及经营区域等内容。

越秀区、海珠区、荔湾区、天河区、白云区、黄埔区的运营配额投放计划，由市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制定和组织实施。花都区、番禺区、南沙区、从化区、增城区的运营配额投放计划由所在地的区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负责拟订，经区人民政府批准后组织实施，并报市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备案。

**第十一条** 互联网租赁自行车运营配额应当通过公开、公平方式无偿投放。互联网租赁自行车运营配额的期限不超过 3 年。

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应当与取得运营配额的经营者签订车辆投放与管理服务协议，明确经营管理要求、履约考核标准、违约责任等内容。

**第十二条** 未取得互联网租赁自行车运营配额，经营者不得在本市行政区域内从事互联网租赁自行车经营活动。

经营者不得转让、出租互联网租赁自行车运营配额。

**第十三条** 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应当建立管理服务质量考核制度，定期对取得运营配额经营者的车辆使用周转、运营维护、公众满意度、守法经营等情况进行考核。管理服务质量考核可以委托第三方机构实施。

(本文与正式文件同等效力)

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应当将考核结果通报经营者并向社会公布。经营者对管理服务质量考核结果有异议的，应当自收到通报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向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提出书面申诉，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应当自收到书面申诉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复核。

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可以根据考核结果对经营者的运营配额数量实行动态调节，并将相关信息纳入公共信用信息管理。

**第十四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无偿收回全部的运营配额：

- (一) 运营配额期限届满的；
- (二) 经营者因破产、解散、被吊销营业执照等原因终止经营的；
- (三) 车辆投放与管理服务协议被终止或者解除的。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无偿收回相应数量的运营配额：

- (一) 经营者取得运营配额之日起 3 个月内未完成相应数量车辆投放的；
- (二) 经营者转让、出租运营配额的。

经营者应当自运营配额被收回之日起 30 日内回收已投放的相应车辆。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应当根据互联网租赁自行车行业发展情况决定是否重新投放收回的运营配额；决定重新投放的，应当依照本办法第十条、第十一条的规定投放。

**第十五条** 经营者投放的车辆应当符合下列要求：

- (一) 人力骑行两轮自行车；
- (二) 符合国家、行业的安全技术标准要求，并具有产品合格证明；
- (三) 具有唯一性的车辆识别数字编码；
- (四) 具有实时定位、精确查找功能；
- (五) 不得安装动力驱动的装置或者接口；
- (六) 不得安装影响安全骑行的附属设施。

**第十六条** 经营者的运营管理，应当符合以下要求：

- (一) 按照所取得的运营配额数量投放车辆，更新车辆前回收相应数量的旧车；
- (二) 保持车辆整洁卫生，及时回收存在故障或者安全隐患的车辆；
- (三) 加强车辆调度管理，及时平衡区域潮汐车辆供给；
- (四) 利用精准定位、电子围栏等措施落实停放管理要求，对用户停放行为实施引导和管理；
- (五) 建立网格化巡查制度，确定网格责任人，及时发现并处理车辆妨碍通行、影响市容环境等问题；

- (六) 加强对商业区域、公共服务区域、交通枢纽、旅游景区等区域和城市主干

道两侧的巡查，以及重要节假日、重大活动现场应急保障；

(七) 建立投诉处理制度，向社会公开投诉途径、处理方式和办结时限。

鼓励经营者间通过无差别维护、信息共享等方式，开展巡查人员、调度车辆、运营维护、中转仓储场地等资源合作。

**第十七条** 经营者应当实行用户实名制注册；在提供服务前，通过电子服务协议等形式向用户明确双方权利和义务。服务协议应当明确收费标准和计价方式、骑行和停放要求、用户个人信息保护、违约责任、保险等内容。

鼓励经营者为用户购买人身意外伤害保险和第三者责任保险，并积极协助办理保险理赔。

禁止向未满 12 周岁的未成年人提供互联网租赁自行车服务。

**第十八条** 经营者原则上不收取用户押金，确有必要收取的，应当提供经营者专用存管账户和用户个人银行结算账户两种资金存管方式，供用户选择。用户押金归用户所有，经营者不得挪用。

鼓励经营者采用服务结束后直接收取费用的方式提供服务。经营者采用收取预付资金方式提供服务的，预付资金的收取、存管、使用和退还应当符合国家相关规定。

经营者应当建立用户押金、预付资金管理制度，并通过服务协议、经营者门户网站、移动互联网应用程序客户端等途径明示或者公示以下内容：

(一) 用户押金、预付资金的收取标准；

(二) 用户押金、预付资金余额的退还方式、程序和周期。

**第十九条** 经营者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网络安全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国家标准的强制性要求，落实服务平台的互联网安全保护技术措施和信息安全等级保护等制度。

经营者采集和使用信息不得侵害用户合法权益和社会公共利益，不得超越提供互联网租赁自行车服务所必需的范围。

经营者发生重大网络和信息安全事件，应当及时向市网信、公安、交通运输等部门报告。

**第二十条** 经营者终止在本市的互联网租赁自行车经营服务的，应当提前 30 日向社会公告，按照服务协议约定退还用户押金、预付资金余额等用户资金，并按照车辆投放与管理服务协议约定完成所有已投放车辆及相应设施的回收、拆除工作。

经营者未按照前款规定回收车辆或者拆除相应设施，影响市容环境的，由城市

管理综合执法部门依法予以处理。

**第二十一条** 用户应当年满 12 周岁，遵守道路交通安全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安全骑行、文明停放，不得有下列行为：

- (一) 逆行；
- (二) 违反规定载人；
- (三) 违反道路交通信号灯通行；
- (四) 通过人行横道未下车推行；
- (五) 进入高速公路等禁止非机动车通行的区域；
- (六) 在划分机动车道、非机动车道和人行道的道路上未按照规定车道行驶；
- (七) 违反规定停放车辆；
- (八) 非法占用、改装车辆；
- (九) 故意损毁车辆、停放设施。

**第二十二条** 在市容环境卫生责任区内违反本办法有关规定停放互联网租赁自行车的，市容环境卫生责任区的责任人有权予以制止、要求行为人清理，并可以通知经营者或者向城市管理综合执法部门举报，但不得乱堆放、毁坏车辆。

城市管理综合执法部门在接到举报后，应当及时处理。

**第二十三条** 市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应当建设互联网租赁自行车行业监管服务平台，实现车辆投放、使用、停放、更新、退出等信息的实时查询和动态监测，并根据管理实际需求向有关行政管理部门和经营者开放。

互联网租赁自行车严管区域或者路段的设置单位应当在有关区域设置或者调整后的 24 小时内，将设置或者调整信息上传至行业监管服务平台，并推送给有关行政管理部门和经营者。

经营者应当按照市交通运输主管部门的要求和标准将在本市行政区域内的车辆识别数字编码、位置信息、订单数据、车辆状态等信息实时、完整、准确上传至行业监管服务平台，并接收和处理行业监管服务平台反馈的管理信息。

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要求经营者报送的信息不得超越管理所必需的范围，不得侵犯商业秘密和个人隐私。

**第二十四条** 本市鼓励有关行业协会制定、推广互联网租赁自行车运营服务团体标准、行业自律公约等，加强行业服务和自律管理。

本市鼓励建立互联网租赁自行车行业第三方评价机制，由独立第三方社会机构评价互联网租赁自行车经营服务、管理维护、公众满意度等情况，并向社会公布评



价结果。

本市鼓励单位和个人通过社会监督、秩序维护、志愿活动等方式，参与互联网租赁自行车管理。

**第二十五条** 用户及其他组织或者个人发现涉及互联网租赁自行车的违法违规行为，可以向经营者、有关行政管理部门投诉、举报。

用户与经营者发生互联网租赁自行车消费纠纷，可以依法向消费者委员会请求调解，消费者委员会应当依照职责开展相关调查、调解。

**第二十六条** 有关部门应当根据各自职责受理并处理涉及互联网租赁自行车的投诉、举报，在接受投诉、举报后 10 个工作日内向投诉、举报人反馈处理结果；10 个工作日内不能办结的，应当及时向投诉、举报人反馈处理进展情况。

**第二十七条** 市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应当会同市公安机关、城市管理综合执法部门建立经营者和用户个人信用管理制度。有关信用信息的归集、披露和使用应当符合公共信用信息管理有关规定。

对列入严重失信主体名单的经营者，行政机关、法律法规授权具有管理公共事务职能的组织可以按照法律、法规和国家有关规定采取惩戒措施。

鼓励经营者共享用户用车信息，建立用户用车信用评价体系 and 守信激励、失信惩戒等管理机制。

**第二十八条** 互联网租赁自行车违反本办法规定停放，影响市容环境或者妨碍其他车辆、行人正常通行，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规定的代履行情形的，城市管理综合执法部门、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可以依法实施代履行，相关费用由经营者承担。

**第二十九条** 经营者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以 1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罚款：

（一）违反本办法第十二条第一款规定，未取得互联网租赁自行车运营配额，在本市行政区域内从事互联网租赁自行车经营活动的；

（二）违反本办法第十二条第二款规定，转让、出租互联网租赁自行车运营配额的；

（三）违反本办法第十五条规定，投放车辆不符合要求的；

（四）违反本办法第十六条第一款第一项规定，投放车辆超过所取得的运营配额数量，或者更新车辆前未回收相应数量旧车的；

（五）违反本办法第二十三条第三款规定，未将相关信息实时、完整、准确上传

（本文与正式文件同等效力）

至行业监管服务平台的。

**第三十条** 经营者违反本办法第八条规定，未按照要求做好互联网租赁自行车停放管理，影响市容环境的，由城市管理综合执法部门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进行处罚。

**第三十一条** 用户违反本办法第二十一条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广东省道路交通安全条例》的规定处罚：

- (一) 逆行；
- (二) 违反规定载人；
- (三) 违反道路交通信号灯通行；
- (四) 通过人行横道未下车推行；
- (五) 进入高速公路等禁止非机动车通行的区域；
- (六) 在划分机动车道、非机动车道和人行道的道路上未按照规定车道行驶；
- (七) 违反规定停放车辆。

用户违反本办法第二十一条规定，非法占用、改装车辆，或者故意毁损车辆、停放设施，构成治安管理违法行为的，由公安机关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的规定处罚。

**第三十二条** 有关部门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办法，不依法履行职责的，由有权机关责令改正，对负有责任的领导人员和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三十三条** 本办法自 2020 年 11 月 1 日起施行。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GZ0320200182

# 广州市水务局文件

穗水规字〔2020〕6号

## 广州市水务局关于印发广州市水利工程 维修养护管理办法的通知

各区政府，市财政局、住房城乡建设局、农业农村局、林业园林局：

现将《广州市水利工程维修养护管理办法》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执行中如遇到问题，请径向我局反映。

广州市水务局

2020年8月3日

## 广州市水利工程维修养护管理办法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规范我市水利工程维修养护工作，提高水利工程管理水平，保障水利工程安全与正常运行，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河道管理条例》《广东省水利工程管理条例》《广州市水务管理条

(本文与正式文件同等效力)

例》等有关法律、法规，结合本市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本市行政区域内已投入运行的、使用财政维修养护资金且承担公益性任务的水利工程及其附属设施、设备的维修、养护、管理等活动。其他水利工程的维修、养护、管理，参照本办法执行。

**第三条** 本办法所称水利工程维修养护是指对水利工程进行经常及时的检查、检测、保养、防护和岁修，维持工程完好，保持工程的设计功能，保证工程的安全与正常运行。

水利工程安全鉴定、达标加固、大修或由超标准洪水和重大险情造成的工程修复及工程抢险，按照国家、省、市其它有关规定执行。

**第四条** 水利工程维修养护由其管理单位（以下简称水管单位）或其主管部门以购买服务的方式实施。

**第五条** 按照事权与支出责任相适应的原则，各级财政应当按照权属分级，保障水利工程维修养护资金。维修养护资金应当专款专用，不得挤占、截留、挪用。

## 第二章 管理职责

**第六条** 水利工程维修养护工作应当遵循水行政主管部门主导、属地管理、市场运作的原则，实行市、区、镇（街）分级管理。

**第七条** 各级水行政主管部门和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负责监督、指导本行政区域内水利工程管理和维修养护工作。

**第八条** 水利工程主管部门对所属水利工程的维修养护和水管单位负有领导责任，负责对水利工程维修养护进行监督指导、组织并督促各类检查发现问题的整改落实。

**第九条** 水管单位负责所管辖的水利工程维修养护的具体组织实施和管理，是水利工程维修养护管理的第一责任人，承担对问题进行自查自纠、整改销号和信息建档等工作。

**第十条** 承担水利工程维修养护服务的单位依照维修养护合同约定，履行水利工程维修养护职责，保质保量按期做好维修养护工作。

## 第三章 维修养护单位的基本条件

**第十一条** 从事水利工程维修养护的施工单位应当具备以下基本条件：

- (一) 符合国家和省、市关于政府购买服务相关法规文件要求；
- (二) 具备与从事水利工程维修养护相适应的技术力量和设施设备。

**第十二条** 堤防隐患探测、管道检测、金属结构与机电设备检测和维修、自动控制设施维修养护、薇甘菊、蚁鼠害防治等专业性较强的维修养护工作，由具备相应专业能力的单位承担。

**第十三条** 承担维修养护监理和设计任务的单位必须持有国家规定的有效的资格等级证书。

承担维修养护监理、设计任务的人员应当具备相应的从业资格，即取得相应的岗位证书、资格证书并已注册。

#### 第四章 计划

**第十四条** 水管单位应当根据当年水利工程设施运行情况，依据《广州市水利工程维修养护定额》，按照部门预算编报的时限编制下一年度水利工程维修养护年度计划和经费预算，并按管理权限办理审批手续。年度维修养护计划一经审批下达，必须严格执行。确需调整的，须按原审批程序办理报批手续。

**第十五条** 维修养护计划主要内容包括工程基本情况、本年度水利工程维修养护经费预算执行情况和下一年度水利工程维修养护经费预算。

**第十六条** 水管单位或其主管部门购买水利工程维修养护服务，应当根据水利工程维修养护的目标及有关法律法规、技术标准，制定购买服务的具体内容，明确承接维修养护服务单位的资格条件和技术、人员、设备要求。

#### 第五章 实施

**第十七条** 水管单位应当遵循公开、公平、公正、诚信的原则，依法通过公开招标、邀请招标、竞争性谈判、单一来源、询价等方式确定水利工程维修养护施工、设计和监理任务的单位。堤防隐患探测、管道检测、金属结构与机电设备检测和维修、自动控制设施维修养护、薇甘菊及蚁鼠害防治等专业性较强的维修养护工作可以作为专项服务单独购买。

**第十八条** 水利工程维修养护项目不得转包和违法分包。

**第十九条** 水利工程维修养护项目实行合同管理。

水管单位应当与施工、监理、设计等单位签订维修养护相关合同，合同各方应

(本文与正式文件同等效力)

当严格按照合同约定，承担水利工程维修养护的相关责任和义务，行使相应权利。

合同的主要内容应当包括：当事人名称、项目名称、项目内容、工程（工作）量、质量（工作）标准、技术资料、考核验收、合同金额及支付方式、结算方式、履行期限、双方的违约责任、争议解决方式、地点和联系方式等。

**第二十条** 水管单位及维修养护施工、设计、监理单位应当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责任制，建立专门的组织机构，责任到人；水管单位应严格执行安全生产检查制度，及时掌握维修养护施工单位安全生产情况，采取有效措施，保证安全生产。

**第二十一条** 水利工程维修养护质量实行水管单位负责、监理单位控制、施工单位保证和水行政主管部门监督相结合的质量监督管理体制。

水管单位应当建立健全质量管理体系，并在实施过程中监督检查维修养护施工单位的质量保证体系和监理单位的质量检查体系落实情况，确保维修养护质量。

**第二十二条** 水管单位应当建立健全水利工程维修养护标准、操作规程、考核验收、合同管理、日常巡查、安全生产等各项管理制度。

**第二十三条** 水管单位对水利工程维修养护项目的日常检查，应当每周不少于一次。水管单位发现维修养护施工单位未按照有关技术标准、规范或者维修养护合同约定进行日常巡查、养护、维修，保障设施安全运行的，应当要求维修养护施工单位采取措施，限期整改。

水管单位对维修养护项目的考核，应当每季度不少于一次。考核内容主要依据有关法律法规、技术标准和维修养护合同约定，对工程（工作）量完成情况和维修养护质量作出评价。

日常检查和季度考核结果作为维修养护项目年度验收和合同支付的重要依据。

**第二十四条** 水管单位或其主管部门应当按照每半年不少于一次的频次组织维修养护人员及管理人員的全员业务培训。

**第二十五条** 水管单位应当按照《水利档案工作规定》做好维修养护工作资料的整编归档工作，并对设计、监理和维修养护等单位日常档案管理工作进行监督检查。

**第二十六条** 设计单位应当根据相关法律法规、技术标准、委托合同等有关规定承担设计任务，按时提交设计成果，参与维修养护验收，对维修养护质量是否满足设计要求提出评价意见。

**第二十七条** 监理单位应当根据相关法律法规、技术标准、批准的维修养护计划、设计文件和维修养护合同，指导、监督施工单位严格按标准组织实施维修养护施工，控制维修养护质量，参加维修养护项目质量检查和验收工作，并依法承担相应监理责任。

**第二十八条** 施工单位应当依据相关法律法规、技术标准、工程维修养护标准、设计文件和合同要求进行维修养护作业，对维修养护质量负责，采取有效措施确保施工安全，切实做好维修养护质量的全过程控制，并向水管单位提交完整的技术资料。

## 第六章 验收

**第二十九条** 水利工程维修养护实行年度验收制。水管单位应当在每个年度结束后一个月内，组织水利工程维修养护项目验收。验收主要包括工程（工作）量完成情况、维修养护质量、经费预算执行情况等。

年度验收工作主要依据为设计文件、合同，经批准的维修养护计划，相关法律法规和技术标准等。

**第三十条** 参加水利工程维修养护验收的单位至少应包括设计、监理、维修养护施工单位。

**第三十一条** 设计、监理、施工单位应当在维修养护项目验收完成后一个月将维修养护资料移交水管单位。

## 第七章 监督管理

**第三十二条** 水利工程维修养护工作实行合同履约评价。由设计、监理、施工实施年度自评，水管单位复评，并根据工程管理权限由各级水行政主管部门抽查综评，评价结果的运用按照广州市水务工程诚信管理相关制度执行。

**第三十三条** 各级水行政主管部门应当按照《水利工程运行管理监督检查办法》《水利工程合同监督检查办法》组织对所管辖水利工程维修养护及合同的履行情况进行抽查，及时纠正查处违法违规行为。抽查每半年不少于一次。

**第三十四条** 各级水行政主管部门应当按照《水利工程管理考核办法》于每年第一季度对水管单位的工程管理自查情况进行抽查和复核，抽查和复核情况作为水管单位的年度绩效考核的重要依据。

（本文与正式文件同等效力）

**第三十五条** 水管单位对水行政主管部门抽查、复核所发现的水利工程维修养护项目存在的问题，应当建立台账，明确整改措施、时限、责任单位和责任人，落实整改，并按要求将整改结果上报。上级主管部门应该督促其限期整改。

逾期未完成整改或者复核不合格的，由有管理权限的水行政主管部门对相关责任人员实施责任追究。

**第三十六条** 水利工程维修养护服务单位违反国家法律法规和有关规定或者不履行合同义务的，由相关部门依法查处，记入水利工程建设信用档案。

存在弄虚作假、虚报工程（工作）量、签订虚假合同、骗取维修养护资金、违反水利工程维修养护管理规定、降低工程质量标准、玩忽职守等行为的，由相关部门依法查处；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第八章 附 则

**第三十七条** 本办法由市水务局负责解释。

**第三十八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有效期 5 年。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GZ0320200183

# 广州市水务局文件

穗水规字〔2020〕7号

## 广州市水务局关于印发广州市小型水库 安全管理的通知

天河、白云、黄埔、花都、番禺、南沙、从化、增城区政府，市财政局、住房城乡建设局、农业农村局、林业园林局：

现将《广州市小型水库安全管理办法》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执行中如遇到问题，请径向我局反映。

广州市水务局

2020年8月3日

## 广州市小型水库安全管理办法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加强小型水库安全运行管理，保障水库大坝和人民生命财产安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水库大坝安全管理条例》

(本文与正式文件同等效力)

《广东省水利工程管理条例》《小型水库安全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结合本市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总库容 10 万立方米以上、1000 万立方米以下小型水库的安全运行管理。

本办法所称重要小型水库指小（1）型或坝高 15 米以上小（2）型，以及坝高 15 米以下但影响下游城镇、铁路公路、重要管线和军事设施安全的小（2）型水库，其他小（2）型称为一般小型水库。

重要小型水库名录由区水行政主管部门拟定，报本级人民政府批准，并报市水行政主管部门备案。

**第三条** 小型水库安全管理和防汛实行地方人民政府行政首长负责制。按照分级负责原则和责任制要求，逐库落实水库大坝安全管理责任人和防汛责任人。

水库大坝安全和防汛责任人名单由区水行政主管部门公布，接受社会监督，并报市水行政主管部门备案。

**第四条** 小型水库安全管理责任主体为相应的地方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水库主管部门（或业主即产权所有者）以及水库管理单位；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所属小型水库安全的主管部门职责由所在地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承担。

**第五条** 区级水行政主管部门会同有关主管部门对辖区内小型水库安全实施监督，市级水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加强对小型水库安全监督工作的指导。

**第六条** 小型水库安全运行管理经费由水库主管部门（或业主）负责筹措。安全运行管理经费包括水库运行管理、维修养护、安全鉴定和除险加固等事项的经费。

公益性小型水库安全运行管理经费应当纳入地方财政预算，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所属小型水库的安全运行管理经费由所在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筹措，区财政应当予以补助。

## 第二章 管理责任

**第七条** 区、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按照隶属关系负责落实辖区内相应的小型水库大坝安全政府责任人和防汛行政责任人。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农村集体经济组织管理的水库，小（1）型由区政府相关负责人担任，小（2）型由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以上政府相关负责人担任。大坝安全政府责任人和防汛行政责任人的主要职责是协调做好水库安全管理和防汛工作，落实水库管理机构、人员和经费，督促划定工程管理范围与保护范围，组织安全事故和防汛应急处置。

**第八条** 市、区水行政主管部门负责建立小型水库管理制度，监督指导小型水库安全运行管理，负责注册登记资料汇总，对水库管护人员进行技术培训。

**第九条** 水库主管部门（或业主）负责所属小型水库安全运行与防汛监督管理，落实水库管理单位或管护人员，落实各项安全运行管理制度，协调筹措安全运行管理经费，组织划定工程管理范围与保护范围，督促管理单位或管护人员履行职责。

**第十条** 水库管理单位负责所属小型水库安全运行管理，执行安全运行管理各项制度，组织开展调度运用、巡视检查、安全监测和维修养护等工作，做好工作记录。

**第十一条** 租赁、承包后的小型水库安全责任仍由水库管理单位承担，租赁、承包或其他经营活动不得影响大坝安全，不得影响水库除险加固、日常维护、安全监测等管理工作，不得改变工程结构和指标，不得设置影响防洪和调度运用的障碍物，不得对水库水质造成不良影响。

承包经营者应当协助水库主管部门（或业主）和管理单位、管护人员做好水库运行管理、维修养护工作。

**第十二条** 小型水库防汛行政责任人、技术负责人和巡查责任人应当履行防汛工作职责，做好汛期值守，加强水雨情测报和工程巡视检查，落实防汛抢险各项准备工作。

水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在每年汛前对防汛行政责任人、技术负责人和巡查责任人开展技术指导与培训。

### 第三章 工程设施

**第十三条** 小型水库工程建筑物应当满足设计和安全运用要求，不满足要求的应当依据有关管理办法和技术标准进行加固、改造、降等、报废等措施，满足要求前应当采取限制运用措施。

**第十四条** 挡水建筑物顶高程应当满足防洪安全及调度运用要求，建筑物结构、渗流及抗震安全应当符合相关标准要求，库岸边坡应当符合稳定安全要求。

**第十五条** 小型水库应当按照防洪标准和洪水条件设置泄洪设施。泄洪建筑物应当满足防洪安全要求，结构及抗震安全应当符合相关标准要求，操控设施应当满足安全运用要求，下游行洪通道应当保持畅通。

**第十六条** 输水建筑物结构及抗震安全应当符合相关标准要求，操控设施应当满足输水运用要求。

土石坝穿坝结构物应当满足接触渗流安全要求，废弃的穿坝结构物应当做好防渗安全处理。

**第十七条** 闸门及启闭设施应当满足运行和安全要求，不得出现异常变形、破损、卡阻，机械部件维护良好，电气设备工作正常。

**第十八条** 小型水库应当按如下要求配置必要的管理设施：

(一) 设置库水位、降水量、坝面垂直位移和水平位移、渗流量等必要的安全监测设施。

(二) 配置管理用房和防汛物资仓库，满足管护人员工作和存放防汛物资要求，保障电力供应。小（1）型水库应当配置不少于 100 平方米的管理用房和不少于 100 平方米的防汛物资仓库，小（2）型水库应当配置不少于 30 平方米的管理用房和不少于 100 平方米的防汛物资仓库。管理用房应当建在大坝附近。

(三) 防汛道路应当满足防汛抢险交通要求、与就近的公路连接到达坝顶，路面应当平整、通畅，宽度不小于 3.5m，宜硬化。

(四) 配备通信设施，满足汛期报讯或紧急情况下报警的要求。重要小型水库应当具备两种以上的有效通信手段。

(五) 设立安全警示标识和责任制公示牌、管理与保护范围界桩及公示牌、水库管理保护宣传牌。

#### 第四章 管理措施

**第十九条** 水库主管部门（或业主）应当确定重要小型水库管理单位，为一般小型水库配备不少于 2 名专职管护人员。

**第二十条** 水库大坝实行注册登记制度。水库管理单位应当向区水行政主管部门申报水库大坝注册登记。

扩建、改建的，或经批准升、降级的，或大坝隶属关系发生变化的，或安全鉴定后大坝安全类别、重要数据发生变化的，应当在此后三个月内，向登记机构办理变更事项登记或换证。

小型水库应当建立调度运行、巡视检查、安全监测、操作运行、维修养护、防汛物资管理、应急抢险与报告、岗位责任制、防汛值班、大事记、档案管理等制度并严格执行。

**第二十一条** 水库管理单位应当负责组织编制调度运用方案，报区水行政主管部门审批后严格执行，并根据水库调度运用方案编制年度调度运用计划，报区水行

政主管部门审批。管理单位应当根据批准的年度调度运用计划或按照有防洪调度权限单位下达的指令进行水库的调度运用。

小型水库汛期不得擅自超过汛限水位蓄水运用，非汛期不得超过正常蓄水位运用。

**第二十二条** 小型水库应当根据工程实际设置汛限水位，并报上一级水行政主管部门备案。水库主管部门（或业主）或管理单位对设计洪水、工程状况等发生变化需要调整汛限水位的水库，经研究论证提出汛限水位调整意见，报有审批权限单位批准；汛限水位有调整的，应当于调整后 1 个月内上报有管辖权的监督管理单位。

**第二十三条** 水库管理单位及其管护人员应当按规定开展巡视检查和安全监测，重点检查水库水位、大坝渗流、结构变形；坝面、坝脚、坝肩、溢洪道、放水洞（涵管）及其闸门，对大坝安全有重大影响的近坝区库岸以及其他与大坝安全有直接关系的建筑物和设施等，做好巡视检查记录，发现异常及时报告。遇高水位、洪水期、地震后等情况应当加强巡视检查。

水库主管部门（或业主）、管理单位和管护人员应当通过水雨情测报、巡视检查和大坝安全监测等建立监测预警机制，明确水库防汛和大坝安全情况报告和处置流程，发现问题及时报告和处置。

水库主管部门（或业主）、管理单位和管护人员汛期执行 24 小时值班制度，每天巡视检查不少于 1 次，强降雨期间加强巡查次数。非汛期每周不少于 2 次，间隔不少于 3 天。

水库主管部门（或业主）、管理单位和管护人员应当在汛前、汛中、汛后对水库进行全面检查，发现安全隐患的，应当及时采取措施消除。

**第二十四条** 水库主管部门（或业主）和管理单位应当组织开展工程维修养护。维修养护工作可采取购买服务的方式实施。

维修养护工作应当达到以下要求：

（一）拦河坝、溢洪道、输（泄）水涵（管、洞）等水工建筑物无明显的裂缝、滑坡、孔洞、破损、渗水、冲刷等现象。

（二）坝顶及坝面整洁，无杂物、杂草、杂树，无垦植，排水沟（渠）畅通；廊道整洁，无积水、杂物。

（三）溢洪道无拦网、淤积物等阻水障碍，行洪通畅。

（四）边坡无危岩、大体积掉块及滑动迹象。

（五）钢闸门、拉杆表面无锈蚀及异常变形，启闭灵活，止水有效。

（本文与正式文件同等效力）

(六) 启闭机外观整洁, 保护装置可靠; 电气设备、备用电源未超过使用年限, 安全可靠, 工作正常, 有接地设施。

(七) 管理房、启闭机房结构安全, 室内整洁, 照明设施工作正常, 无漏水现象。

(八) 水位尺完整, 标识清晰; 遥测设施工作正常, 避雷装置有效; 大坝观测基点及测点、仪器设备及其保护装置完好。

(九) 标识标牌完整无缺失, 字迹清晰。

(十) 信息数据传输设施完好, 监控无损坏现象, 系统运行稳定。

(十一) 定期进行蚁鼠害防治, 无明显蚁鼠危害。

(十二) 草皮护坡、绿化设施无有害杂草及枯死现象。

(十三) 防汛道路边坡无滑坡、掉块, 路基无坍塌, 路面能满足防汛抢险通行要求。坝顶、巡查道路应当保持完好。

(十四) 库区应当做到库岸稳定无明显滑坡迹象, 库区管理范围内无侵占水域、乱挖乱倒行为, 水面保持清洁。

**第二十五条** 小型水库大坝实行定期安全鉴定制度。首次安全鉴定应当在新建、改(扩)建、除险加固竣工验收后 5 年内完成, 未及时竣工验收的应当在蓄水验收或投入使用后 5 年内完成。后续安全鉴定应当每隔 6 年进行一次。水库运行中遭遇特大洪水、强烈地震、工程发生重大事故或出现影响安全的异常现象后, 应当及时组织专门的安全鉴定。

**第二十六条** 水库主管部门(或业主)应当对存在安全隐患的水库落实治理责任、治理方案、治理经费、治理时限, 限期消除安全隐患。

对鉴定为三类坝、二类坝的水库, 水库主管部门(或业主)应当督促管理单位组织实施除险加固等措施, 及时消除安全隐患。对水库规模萎缩、功能丧失等符合条件的按规定实施降等与报废。

安全隐患消除前, 应当落实控制运用措施和应急预案, 加强巡视检查。

**第二十七条** 小型水库应当建立工程档案, 由水库管理单位管理或由水库主管部门集中管理。

重要小型水库应当建立工程情况、建设与改造、运行与维护、检查与观测、安全鉴定等工程档案。其他小型水库应当加强技术资料积累, 不断查清补齐工程资料, 并落实专人管理。

**第二十八条** 小型水库应当划定管理范围和保护范围。尚未划定的, 水库主管

部门（或业主）应当根据安全管理要求，提请区人民政府划定。

（一）管理范围和保护范围划定。

1. 管理范围划定标准为：

（1）工程区：挡水、泄水、引水建筑物及电站厂房的占地范围及其周边，小（1）型水库20~30m，主、副坝下游坝脚线外20~30m；小（2）型水库10~20m，主、副坝下游坝脚线外10~20m。

（2）库区：水库坝址上游坝顶高程线或土地征用线以下的土地和水域。

2. 保护范围划定标准为：

（1）工程区：主体建筑物管理范围边界外延不少于50m。

（2）库区：水库坝址上游坝顶高程线或者土地征用线以上至第一道分水岭脊之间的土地。

（二）管理范围与保护范围管护。

1. 管理单位应当对水库管理范围边界设立界桩，在保护范围边界设相应标记。

2. 界桩布设间距宜为100m。管理范围边界的拐点和县级行政区域边界，工程交叉处或近村镇处等复杂段应加密布设，间距宜为20m~50m。

3. 作为饮用水源的供水水库宜采用铁丝网、围栏等方式对库区管理范围进行围闭。

**第二十九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在水库下游的行洪通道内设阻水障碍和垦植。

区水行政主管部门负责对所辖水库下游行洪通道进行整治，保障水库下游通道行洪安全。

**第三十条** 禁止下列危害大坝安全的行为：

（一）侵占或损坏水库大坝及其设施。

（二）在泄洪设施设置影响行洪的挡水、阻水障碍物。

（三）在大坝上靠泊船只、种植放牧、堆放杂物。

（四）禁止在大坝管理和保护范围内进行爆破、打井、采石、采矿、挖沙、取土、修坟、开荒、炸鱼、电鱼、毒鱼、开采地下资源和其他危害大坝安全的活动。

（五）其他危害行为。

**第三十一条** 区水行政主管部门应当按照小型水库管理体制改革要求，因地制宜创新小型水库管护模式，推行专业化集中管理和社会化管理，探索采取以大带小、小小联合、区域集中等方式加强小型水库管理。

区水行政主管部门应当会同水库主管部门（或业主）对小型水库管理规范化、

（本文与正式文件同等效力）

标准化、信息化工作进行指导。

## 第五章 应急管理

**第三十二条** 水库主管部门（或业主）、管理单位应当按照相关规定组织编制小型水库大坝安全管理（防汛）应急预案，水库大坝安全管理（防汛）应急预案应当与地方政府总体应急预案相衔接。

应急预案应当由水库大坝安全政府责任人所在同级人民政府或其委托防汛指挥机构批准和发布，并报上一级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和防汛指挥机构备案。

**第三十三条** 水库管理单位及其管护人员等发现大坝险情时应当立即报告水库主管部门（或业主）、水行政主管部门和地方政府，并加强观测，及时发出警报。

**第三十四条** 水库主管部门（或业主）、管理单位应当按照防汛抢险需要，成立应急抢险队伍，储备必要的防汛抢险与应急救援物料器材。

**第三十五条** 水库主管部门（或业主）应当加强应急预案的宣传，按照应急组织体系、应急响应机制及确定的撤离信号、路线、方式及避难场所，积极组织相关人员开展应急演练和群众撤离演习，检验与地方政府部门总体应急预案的衔接协调。

水库按照大坝安全管理（防汛）应急预案下泄洪水时，下游有关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应当做好预警、转移撤离、分洪等工作，把影响和损失减小到最小程度。

## 第六章 监督检查

**第三十六条** 水行政主管部门应当每季度至少组织一次对水库运行管理、维修养护情况的监督检查，掌握辖区内小型水库安全总体状况，对于发现的问题记录存档，并督促整改到位。

监督检查重点包括机构人员落实情况，挡水、泄水、输水建筑物等运行情况，异常渗漏、变形等安全隐患，检查防汛道路、电力供应、通讯设施、监测设施、物料储备、管理用房等管理设施；水库大坝安全监测与防汛责任制落实情况，巡视检查和维修养护管理制度、调度方案、应急预案制定及执行情况。

**第三十七条** 区水行政主管部门应当每年汇总小型水库安全监督检查和隐患整改信息，报市水行政主管部门备案。

**第三十八条** 水库管理单位及其管护人员应当加强对水库管理和保护范围区域的巡查，发现违法行为的，及时制止并向水库主管部门和水行政主管部门报告。水



库主管部门、水行政主管部门应当按照职责分工依法进行查处。

**第三十九条** 水库主管部门（或业主）和水库管理单位不服从水行政主管部门监督管理，导致所管理的小型水库管养不到位，未能及时消除安全隐患，水行政主管部门应当进行通报批评并责令整改，水库主管部门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对相关责任人进行处罚；造成安全事故的，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第四十条** 水行政主管部门和其他有关部门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办法规定，不依法履行职责的，由有权机关责令改正，对负有责任的领导人员和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第七章 附 则

**第四十一条** 本办法由市水务局负责解释。

**第四十二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有效期 5 年。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本文与正式文件同等效力）

23

GZ0320200185

# 广州市民政局 广州市财政局 文件

穗民规字〔2020〕11 号

## 广州市民政局 广州市财政局关于印发 广州市民办养老机构资助办法的通知

各区民政局、财政局：

现将《广州市民办养老机构资助办法》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执行中遇到问题，请径向市民政局反映。

广州市民政局

广州市财政局

2020 年 8 月 5 日

## 广州市民办养老机构资助办法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引导和扶持社会力量参与养老服务，规范民办养老机构运营管理，

根据《广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加快养老服务业综合改革的实施意见》（穗府〔2015〕27号）和《广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全面放开养老服务市场提升养老服务质量的 notification》（穗府办规〔2019〕2号）等文件精神，结合本市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在本市依法登记成立并取得养老机构备案回执（或在有效期内的《养老机构设立许可证》），由企事业单位、社会团体、个人或其他社会力量利用非财政资金举办，为老年人群体提供集中居住、照料服务和医疗康复的养老机构。

采取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PPP）模式建设的养老机构，参照本办法给予资助。其中，政府投资兴建并委托社会力量经营管理的养老机构，享受本办法除新增床位补贴以外的其他各项资助。

公益性民办养老机构与经营性民办养老机构享受同等补贴标准。

**第三条** 市、区民政部门按照职责负责养老机构的资助管理工作，所需经费按规定和程序列入年度部门预算。

市、区财政部门按照部门职责保障养老机构资助经费。

## 第二章 护理补贴

**第四条** 养老机构收住本市户籍老年人，且老年人一次性入住期限不低于15天的，根据实际入住天数按照下列标准对符合条件的养老机构给予护理补贴：

- （一）收住重度失能老年人（一级护理）的，每人每月补贴500元；
- （二）收住轻度、中度失能老年人（二级护理）的，每人每月补贴300元；
- （三）收住能力完好老年人（三级护理）的，每人每月补贴200元。

**第五条** 护理补贴所需经费，按照养老机构收住对象的户籍所在地划分，由市、区按现行财政体制分担。

**第六条** 养老机构申请护理补贴必须符合下列条件：

（一）依法登记成立，并取得养老机构备案回执（或在有效期内的《养老机构设立许可证》），开立专门的机构银行账户。

（二）具有完整的老年人入住资料，包括参照使用国家统一制定的养老机构服务合同示范文本与入住老年人或者其代理人订立的养老服务合同、身份证明和身体状况等级评估结果。

（三）按要求执行年度报告制度。

（四）服务对象年度满意率达到80%以上。

（本文与正式文件同效力）

(五) 直接服务于服务对象的工作人员与能力完好服务对象的比例不低于1:10,与轻度失能、中度失能服务对象的比例不低于1:5,与重度失能服务对象的比例不低于1:3。

(六) 护理人员已参加职业道德教育和职业技能培训。

(七) 资助年度内无重大责任事故。

(八) 按规定购买养老机构意外责任保险。

(九) 及时足额支付员工薪酬及依法缴纳社会保险费。

(十) 内设医疗机构或与医疗机构签订医疗合作协议。

(十一) 养老机构床位费、护理费收费标准不高于市价格行政主管部门确定的公办养老机构收费标准的5倍(含5倍),伙食费按照非营利性原则收取。

养老机构收取一次性生活设施费的,按照入住协议年限平摊计算;已签订长期入住协议的,以十年为期限平摊计算。

(十二) 国家、省、市规定的其他要求、条件。

**第七条** 养老机构申请护理补贴时,应当在广州市为老服务综合平台上传下列材料:

(一) 养老机构备案回执或在有效期内的《养老机构设立许可证》《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或医疗合作协议。

(二) 有效的老年人身份证明和老年人照顾需求等级第三方评估结果。新入住的老年人需提供《养老机构服务合同》。

(三) 年度报告书。

(四) 政府投资兴建,并委托社会力量经营管理的养老机构,应当上传产权人与运营方签订的有效协议。

申请护理补贴的民办养老机构,统一由所属区民政部门通过公开招投标选定的第三方评估机构按照相关规定,对入住本机构的老年人进行照顾需求等级评定,以第三方评估机构出具的评定结果作为申请护理补贴的依据。实际入住老年人照顾需求等级评定所产生的费用由申请资助的民办养老机构支付,市福利彩票公益金按照50%的比例给予资助。相关资助与护理补贴一并申报、审核、拨付。上述照顾需求等级评定包含动态性评定。

### 第三章 新增床位补贴

**第八条** 本办法所称新增床位是指新建、改建和扩建养老机构而新增加的床位。新增床位不含养老机构因更名、转接、合并重组、移交等原因所引起的床位变化。

**第九条** 拥有房屋自有产权的新增床位每张床位补贴 15000 元，租赁场地的新增床位每张床位补贴 10000 元，予以一次性支付。所需资金由市福利彩票公益金全额负担。

**第十条** 养老机构申请新增床位补贴必须符合下列条件：

(一) 依法登记成立，并取得养老机构备案回执（或在有效期内的《养老机构设立许可证》）。

(二) 符合国家消防安全、环境保护、建设规范等相关要求。

(三) 新增床位入住率达到 30%（含）以上。

(四) 接受补贴的养老机构不得改变其养老服务性质，不得开展与养老服务事业无关的业务。

(五) 租赁场地经营的，场地租赁合同期限须 5 年以上（含 5 年）。

**第十一条** 养老机构申请新增床位补贴时，应当在广州市为老服务综合平台上传下列材料：

(一) 养老机构备案回执或在有效期内的《养老机构设立许可证》；

(二) 现有养老机构改建、扩建的新增床位，还需提交工程竣工验收合格证明（可以提供产权证明的无需提交）、消防验收合格意见书（备案凭证）和环境保护验收批复文件〔符合《广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全面放开养老服务市场提升养老服务质量的通告》（穗府办规〔2019〕2 号）免于审批手续有关规定的，无需提供〕。

#### 第四章 医养结合补贴

**第十二条** 本办法所称医养结合机构是指登记为同一法定代表人，内设医疗机构且持有《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的养老机构或者内设养老机构且持有养老机构备案回执或在有效期内的《养老机构设立许可证》的医疗机构。

**第十三条** 医养结合机构已实际收住服务对象的，并具备医保定点资格的，按照 20 万元的标准给予一次性补贴；未具备医保定点资格的，按照 15 万元的标准给予一次性补贴。

未具备医保定点资格且已享受相关资助的医养结合机构，取得医保定点资格后，按照 5 万元的补差标准给予一次性补贴。

医养结合补贴所需费用由市福利彩票公益金全额负担。

**第十四条** 医养结合机构申请医养结合补贴，应当在广州市为老服务综合平台上传养老机构备案回执或在有效期内的《养老机构设立许可证》和《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具备医保定点资格的，应同时上传广州市社会保险定点医疗机构协议书。

（本文与正式文件同效力）

## 第五章 等级评定补贴

**第十五条** 根据国家标准《养老机构等级划分与评定》（GB/T 37276-2018），按规定评定为三级（三星级）以上等级，且在评定有效期内的养老机构，可享受等级评定补贴。

等级评定结果到期后，重新评定为同一等级的，不再另行补贴，重新评定为更高等级的，按照更高等级补贴标准给予补贴。

**第十六条** 五级（五星级）养老机构按照 20 万元的标准给予一次性补贴，四级（四星级）养老机构按照 10 万元的标准给予一次性补贴，三级（三星级）养老机构按照 5 万元的标准给予一次性补贴。

等级评定补贴所需费用由市福利彩票公益金全额负担。

**第十七条** 养老机构提出申请时，应当在广州市为老服务综合平台上传等级评定证书。

## 第六章 机构延伸服务补贴

**第十八条** 各区应当支持和鼓励养老机构利用自身资源和优势，向周边社区老年人开放医疗护理、老年餐厅等设施，兴办或承接运营社区日间照料、助餐配餐等服务项目，采取到户式或一站式的方式为周边居家老年人提供助餐、助浴、助洁、助医、日托、暂托、喘息等延伸服务。

**第十九条** 养老机构提供的养老延伸服务符合条件的，按照政府采购法等有关规定依程序纳入政府购买服务范围。

各区民政、财政部门应当根据本市社区居家养老服务管理办法规定的有关程序，评估纳入政府购买服务范围的养老延伸服务项目，综合考虑服务项目专业程度、服务人次、服务质量、服务成本等因素给予延伸服务补贴。其中，对服务机构提供的日间托老服务、康复护理类服务（每次不少于 30 分钟）、上门生活照料（每次不少于 1 小时）、上门医疗服务，评估为合格的每人次补助不少于 2 元，良好的补助不少于 3 元，优秀的补助不少于 4 元。

## 第七章 资助审核和资金拨付

**第二十条** 市民政部门采取政府购买服务方式委托第三方机构做好养老机构资助评估以及日常协调工作。第三方机构应符合《政府购买服务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 102 号）规定，并具备以下条件：

(一) 熟悉养老机构运营管理要求,按照客观、公正、公平的原则对资助材料进行核实,自觉接受市、区民政部门的管理和指导。

(二) 能有效管理养老机构资助有关档案,严格履行保密制度相关规定,不得将任何资料、信息泄露给第三方。

**第二十一条** 养老机构应当在每年 1 月向所在地的区民政部门申请上一年度护理补贴。

区民政部门对申请资料和机构内的本区户籍服务对象进行审核,签注意见后报市民政局部门审核。

市民政局部门收到各区提交的申请材料后,委托第三方机构在 20 个工作日内对要件进行核实并对养老机构进行实地核查。对符合资助条件的,由第三方机构签注意见后报市民政局部门。

市民政局部门在 20 个工作日内对申请资助的养老机构进行评审。经评审符合资助条件的,给予资助;不符合资助条件的,在申请表格上签注意见后,退还申请机构。

经评审符合资助条件的,由市民政局部门核对汇总后,下发资助明细表。各区民政部门按规定连同本级财政负担资金一同下发至养老机构。

**第二十二条** 申请新增床位补贴、医养结合补贴、等级评定补贴的,由申请机构所在地的区民政部门受理。区民政部门应当自收到申请材料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对要件进行审核,并对养老机构进行实地核查。符合资助条件的,签注意见后报市民政局部门。

市民政局部门在 20 个工作日内对申请机构进行评审。对不符合条件的,签注意见后,退还申请机构。

经评审符合条件给予资助的,列入下一年度市福利彩票公益金预算,按照预算管理有关规定下达至养老机构所在地区财政部门,由区民政部门会同财政部门拨付至养老机构。

## 第八章 监督管理

**第二十三条** 养老机构接受本办法资助,必须与所在区民政部门签订资助协议,并由区民政部门报市民政局部门存档。资助协议标准文本由市民政局部门统一制定。

养老机构应当按照协议约定的用途使用资助资金,将资助资金用于符合其宗旨的活动和事业,不得擅自改变资助资金的用途。

**第二十四条** 养老机构护理补贴资金应当优先用于购买养老机构意外责任保险、

(本文与正式文件同等效力)

护理员人身意外保险和提高护理人员待遇。养老机构意外责任保险、护理员人身意外保险参保的具体事项由市民政部门另行通知。

**第二十五条** 养老机构应当依照国家有关规定，建立健全财务会计制度和资助资金的使用制度，为资助资金设立单独核算科目，加强对资助资金的管理。

市、区民政部门有权向养老机构查询资助资金的使用、管理情况，并提出意见、建议和要求。

**第二十六条** 养老机构在申请资助、接受核查时，必须提供真实、有效、完备的数据、资料和凭证，如有弄虚作假、骗取资助的行为，一经查实，取消其受资助资格，并向社会公示；对已经拨付的资助金予以追缴，并依法追究其法律责任。

**第二十七条** 养老机构擅自改变使用性质、利用机构房产从事核准服务范围以外的其他经营活动、挪用资助资金、从事非法集资活动，以及不符合国家、省、市有关要求或违反资助协议规定的，取消其受资助的资格，并向社会公示；对已经拨付的资助金予以追缴，并依法追究其法律责任。

**第二十八条** 任何单位、个人不得截留、转移、挪用资助资金。

**第二十九条** 市、区民政部门每年应定期通过官方网站、新闻媒体等渠道对外公布资助情况，接受社会监督。

**第三十条** 市、区民政部门每年应对资助资金的使用情况进行专项监督检查。对违反使用规定的，要立即提出整改意见，缓拨、停拨资助资金，追缴已拨资助资金，并依法追究其法律责任。

## 第九章 附 则

**第三十一条** 各区可以在本办法资助标准的基础上，根据本地实际加大资助力度。具体办法抄送市民政部门。

**第三十二条** 对通过书面告知承诺、政府部门内部核查和部门间核查、网络核验等能够办理的，相对人无需提供申请材料。

**第三十三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有效期1年。《广州市民政局 广州市财政局关于印发〈广州市民办养老机构资助办法〉的通知》（穗民规字〔2017〕7号）、《广州市民政局 广州市财政局关于调整经营性民办养老机构护理补贴有关事项的通知》（穗民规字〔2019〕6号）同时废止。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GZ0320200186

# 广州市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文件

穗金融规〔2020〕3号

## 广州市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关于印发广州市 融资担保公司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

各有关单位：

《广州市融资担保公司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已经市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执行中遇到的问题，请径向我局反映。

广州市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

2020年8月28日

## 广州市融资担保公司监督管理暂行办法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加强融资担保公司监督管理，规范融资担保行为，防范风险，促进本市融资担保行业健康发展，根据《融资担保公司监督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683号）、《国务院关于促进融资担保行业加快发展的意见》（国发〔2015〕43号）、《广东省人民政府印发关于促进广东省融资担保行业加快发展实施方案的通知》（粤府函〔2016〕5号）、《广东省〈融资性担保公司管理暂行办法〉实施细则》（粤府令第149号）、《广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促进广州市融资担保行业加快发展实施

（本文与正式文件同等效力）

方案的通知》（穗府办函〔2018〕27号）、《广东省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关于将融资担保公司和小额贷款公司相关行政职权事项继续委托广州市实施的通知》（粤金监函〔2019〕165号）等相关规定，结合本市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市地方金融监管局受省地方金融监管局委托，负责对本市融资担保公司进行监督管理和风险处置。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工业和信息化局、市场监管局、财政局、国资委等部门按照各自职责，做好促进本市融资担保行业发展的相关工作。

**第三条** 各区人民政府承担属地应急维稳职责，统筹辖区金融主管部门配备专业监管力量，配合市地方金融监管局做好辖区融资担保公司的监督管理工作。

南沙区金融工作局根据省地方金融监管局委托，对自由贸易试验区广州南沙新区片区范围内设立的融资担保公司及分支机构自行开展相关审批、备案及监管等工作。

## 第二章 设立、变更和退出

**第四条** 设立融资担保公司，应当经监管部门批准。市地方金融监管局建立本市融资担保公司准入审核机制，依法开展准入审核工作。

**第五条** 发起设立融资担保公司，应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相关条件，具备专业管理人员和固定经营场所，形成可持续的业务模式，服务普惠金融发展需要。发起股东应股权关系清晰、主业突出、入股资金来源合法，满足上级监管部门规定的相关审慎性条件。

**第六条** 融资担保公司合并、分立或者减少注册资本，需经市地方金融监管局批准。合并、分立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后的融资担保公司，应当符合设立融资担保公司所应具备的条件。

**第七条** 融资担保公司有下列变更事项之一的，需在办理变更登记之日起30日内向市地方金融监管局履行备案手续：

- （一）在本市范围内设立分支机构；
- （二）变更公司名称、营业地址、业务范围；
- （三）增加注册资本；
- （四）变更持有5%以上股权的股东；
- （五）变更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第八条** 融资担保公司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可终止业务，申请退出融资担保市场：

- (一) 解除全部在保责任，且在保余额清零；
  - (二) 虽存有少量在保责任，但有关各方已签订并落实了债权债务处置方案。
- 主动申请退出的融资担保公司，需向市地方金融监管局提交退市报告。

**第九条** 融资担保公司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强制退出：

(一) 根据广东省人民政府令第 149 号文第十九条规定，融资担保公司及其分支机构自批准设立之日起，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或开业后连续六个月以上未经营融资性担保业务的；

(二) 根据广东省人民政府令第 149 号文第二十一条有关规定，融资担保公司有重大违法经营行为的；

(三) 根据广东省人民政府令第 149 号文第二十四条有关规定，融资担保公司解散、被撤销或破产的。

**第十条** 符合第八、九条退出情形的，由市地方金融监管局依法依规提出退出处理意见后收回《融资担保业务经营许可证》，并在门户网站进行公告，同时函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

融资担保公司解散的，应当依法成立清算组进行清算，并对未到期融资担保责任的承接作出明确安排。清算过程应当接受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的监督。

融资担保公司应在规定时限内及时前往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办理营业执照的名称及营业范围变更（去除“融资担保”相关字样）或进行公司注销。

### 第三章 监督管理

**第十一条** 对融资担保公司应以机构监管为主，更加注重行为监管，采取非现场监管和现场检查等方式进行。日常监管以风险控制为导向，重点关注担保资产质量和自有资金运用，探索实施分类监督管理。

**第十二条** 建立地方金融风险防控信息平台，加强融资担保监管信息化建设。推动人工智能、区块链、云计算、大数据等技术在监管平台的运用，通过监管平台归集监管信息、开展行业统计和风险监测预警，实现与有关部门信息的互联共享。

**第十三条** 融资担保公司需通过非现场监管系统定期向市地方金融监管局报送相关材料。每月 10 日前，提交上月月度报表；每季度首月 15 日前，提交上一季度报表；每年 1 月 15 日前提交上一年度年报。融资担保公司法定代表人对填报数据的真实性、准确性负责。市地方金融监管局通过非现场监管的方式，分析、评价融资担保公司的风险状况。

**第十四条** 融资担保公司应当在重大风险事件发生24小时内向市地方金融监管局报告，并告知所在区金融主管部门。重大风险事件主要包括以下情形：

- (一) 融资担保公司引发群体事件；
- (二) 融资担保公司发生担保诈骗、金额可能达到其净资产5%以上的担保代偿或投资损失；
- (三) 融资担保公司重大债权到期未获清偿致使其流动性困难的，或已无力清偿到期债务；
- (四) 融资担保公司主要资产被查封、扣押、冻结；
- (五) 融资担保公司因涉嫌违法违规被行政机关、司法机关立案调查；
- (六) 融资担保公司主要出资人虚假出资、抽逃出资的，或主要出资人对公司造成其他重大不利影响；
- (七) 融资担保公司董事会、监事会或高级管理人员在3个月内有二分之一以上辞职；
- (八) 融资担保公司主要负责人失踪、非正常死亡的，或被司法机关依法采取强制措施；
- (九) 融资担保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涉及严重违法、违规的情形；
- (十) 其他重大风险事件。

**第十五条** 市地方金融监管局原则上每年可组织一次对全市范围内融资担保公司的全面现场检查，现场检查可聘请会计师事务所等专业社会中介机构参与。根据监管需要，市地方金融监管局可以对融资担保公司进行专项检查，区金融主管部门应予以配合。

现场检查时，检查人员不得少于2人，检查前向融资担保公司出示检查通知书和相关证件。融资担保公司应当主动配合现场检查工作，并按照检查组要求如实提供备查资料，相关负责人应当在场。

**第十六条** 鼓励本市融资担保公司加入市融资担保协会等行业自律组织。市融资担保协会依照法律、法规和章程，履行自律、维权、服务等职责，接受市地方金融监管局的指导。

**第十七条** 融资担保公司在经营过程中应当遵守下列行为守则：

- (一) 充分信息披露、严格履行如实告知及说明义务，消除信息不对称，实现合同及交易公平；
- (二) 保护客户金融信息，严禁泄露；

(三) 规范债务催收;

(四) 禁止误导销售、欺诈以及其他损害消费者利益的行为。

**第十八条** 畅通 12345 政府服务热线、接访大厅、投诉举报电话、电子邮箱等渠道,便利融资担保消费者合法维权。依法妥善处理消费者投诉。对实名举报并提供相关证据的,市地方金融监管局负责处理并书面告知举报人,区金融主管部门负责属地融资担保消费者纠纷调处工作。

**第十九条** 建立融资担保公司及其从业人员的信用档案,依法将相关的信用信息等向本市公共信用信息服务平台归集,推动与金融信用信息基础数据库等互联互通。

#### 第四章 风险防范

**第二十条** 融资担保公司应严格按照《融资担保公司监督管理条例》规定的经营范围从事融资性担保活动,不得超范围经营。经营稳健、财务状况良好的融资担保公司可以兼营投标担保、工程履约担保、诉讼保全担保等非融资担保业务,以及与担保业务有关的咨询等服务业务。

融资担保公司及分支机构不得吸收存款或者变相吸收存款、自营贷款或者受托贷款、受托投资以及违反规定的其他活动。

**第二十一条** 融资担保公司对经营活动中的风险事件承担主体责任,应建立并严格遵守风险管理、内部控制、资产质量、风险准备、关联交易等业务规则和管理制度,守住防范化解风险的第一道防线。发生风险事件时应当立即采取相应措施,及时向市地方金融监管局报告,并告知区金融主管部门。

**第二十二条** 市地方金融监管局承担本市融资担保公司日常监管和风险处置责任,稳妥化解个体性、局部性、结构性风险,防止发生区域性系统性风险。区级人民政府负责属地应急处置和维护稳定等工作,履行属地防范和处置非法集资的职责。

**第二十三条** 市地方金融监管局建立重大突发风险事件应急管理机制,制定融资担保行业突发事件的发现、报告和处置制度,制定融资担保行业突发事件处置预案,明确处置机构及其职责、处置措施和处置程序,及时、有效地处置融资担保行业突发事件。

**第二十四条** 市地方金融监管局收到风险事件报告后,应当立即开展风险研判和评估。根据监管需要,有权要求融资担保公司提供专项资料,或约谈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要求企业就有关情况、问题进行说明和作必要的整改。

(本文与正式文件同效力)

**第二十五条** 市地方金融监管局按照有关规定，向省地方金融监管局和市政府上报所管辖融资担保公司的违规或风险情况，依法提请省地方金融监管局予以处置、处罚。确有必要时，可以向银行业金融机构、债权人通报。

**第二十六条** 本市范围内未经监管部门批准，在公司名称、经营范围中不得出现“融资担保”字样或实际从事融资担保业务。市地方金融监管、市场监管、税务等部门会同各区政府，依照部门职责对上述非法融资担保机构及非法融资担保业务予以清理、整顿、取缔、规范。

## 第五章 服务与发展

**第二十七条** 推动建立市区两级政府性融资担保体系，发展政府支持的融资担保公司。建立政府、金融机构、融资担保公司合作机制，扩大为小微企业、个体工商户和“三农”提供融资担保业务的规模并保持较低的费率水平。鼓励民营融资担保公司开展政策性融资担保业务。

**第二十八条** 对服务小微企业、个体工商户和“三农”等普惠领域的融资担保业务，综合运用担保费补贴、资本投入、增量业务奖励、代偿损失补偿等多种措施给予支持。对区级新设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由市财政安排新增资金按不超过区级财政出资额 40% 的比例给予资本投入支持。鼓励融资担保公司增资扩股，按照市政府现行的关于融资担保公司新增实收资本奖励政策，给予相应的一次性奖励。融资担保公司高管人员可纳入全市金融人才支持项目，享受相关政策支持。

**第二十九条** 推动银担合作与风险共担机制建设。融资担保公司和银行业金融机构应遵循自愿、平等、公平、诚信、合规、审慎的经营原则开展业务合作，界定合理的风险分担比例与责任。发挥政策性再担保作用，对纳入再担保体系的融资担保公司，按照市场化原则提供风险分担、控制贷款利率上浮幅度等优惠条件。鼓励各区建立融资担保风险补偿资金池。

**第三十条** 优化营商环境，提高融资担保公司相关政务服务水平和办事效率。落实国家有关融资担保及再担保业务增值税优惠政策，对符合条件的融资担保公司实行准备金税前扣除政策。地方金融监管部门与人民银行建立协作机制，共同推进符合条件的融资担保公司接入人民银行征信系统。支持具备条件的融资担保公司接入本市公共信用信息服务平台。

**第三十一条** 在广州民间金融街开展创新试点，鼓励集聚设立服务小微企业、个体工商户和“三农”等普惠领域的特色融资担保公司。由越秀区金融主管部门参

照本办法负责对广州民间金融街范围内的融资担保公司开展监管服务和风险处置。

## 第六章 附 则

**第三十二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有效期三年。在实施过程中新颁布的法律、法规、规章或上级有关政策有不同规定的，从其规定。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本文与正式文件同等效力)

37

GZ0320200187

# 广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广州市财政局 文件

穗人社规字〔2020〕6号

## 广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广州市财政局 关于转发《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广东省财政厅关于修订印发〈广东省兜底 安置类公益性岗位开发管理办法〉 的通知》的通知

各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财政局，各有关单位：

现将《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广东省财政厅关于修订印发〈广东省兜底安置类公益性岗位开发管理办法〉的通知》（粤人社规〔2020〕13号）转发给你们，并提出如下意见，请一并贯彻执行。

### 一、科学设置岗位

按照“市区财政体制分担”原则，各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会同同级财政部门，根据当地就业补助资金预算、就业困难人员和建档立卡贫困劳动力规模等情况，初步确定本地区公益性岗位规模，于每年10月底前将本年度公益性岗位开发管理工



作和资金使用情况及下年度工作计划上报市劳动就业服务管理中心。市劳动就业服务管理中心汇总、初审后报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会同市财政部门，根据经济社会发展状况、就业形势变化、就业补助资金预算情况，以及就业困难人员和建档立卡贫困劳动力规模，按照总量控制的原则，于每年 12 月底前，统筹确定全市次年开发的公益性岗位数量，并下达到各区。各区根据市下达计划数量组织落实。

## 二、规范岗位聘任

拟设立公益性岗位的用人单位，可按照属地原则向区公共就业服务机构申报。用人单位申报公益性岗位，应提供以下材料：

（一）法定注册登记证（首次申报提供，已办理了就业登记的用人单位无需提供）；

（二）《广州市兜底安置类公益性岗位申报表》。

各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收到用人单位的申报材料后，应根据市下达计划数在 10 个工作日内进行审核，确定用人单位公益性岗位具体安排并反馈给申报单位，并录入公益性岗位管理信息系统。当岗位申报数量大于公益性岗位规模数量时，各区可结合本区实际情况，按照省规定的排序优先机制，确定分配原则，实行总量控制。

各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向用人单位反馈岗位规模数量后一个月内，用人单位应按照属地原则通过区公共就业服务机构向社会公开发布公益性岗位招聘信息，按照“公开、公正、公平”的原则，面向社会招募就业困难人员、建档立卡贫困劳动力，也可委托公共就业服务机构组织招聘。公益性岗位使用单位应将拟聘用人员名单向社会公示 3 个工作日（或委托公共就业服务机构公示），并在招聘完成后一个月内将招用人员情况（含劳动合同、公示情况）报送所在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进行就业登记和备案。

各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反馈给用人单位岗位规模数量后超过一个月，用人单位未向区公共就业服务机构申请公开发布公益性岗位招聘信息的，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可收回该用人单位的公益性岗位数量，并于 3 个工作日内告知该用人单位。收回的公益性岗位数量，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可统筹安排给其他用人单位。

## 三、保障在岗待遇

（本文与正式文件同等效力）

公益性岗位安置就业，可按规定享受岗位补贴、社保补贴、社保个人缴费补贴，补贴期限和可再次安置的人员范围按省规定执行。再次安置的，用人单位报各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和财政部门备案，相关补贴期限重新计算，累计安置次数不超过 2 次。

**公益性岗位补贴标准：**通过公益性岗位招用就业困难人员、建档立卡贫困劳动力，与其签订 1 年以上期限劳动合同并按规定缴纳社会保险费的，按其实际招用人数给予用人单位公益性岗位补贴，补贴标准按当地最低工资标准执行。

**公益性岗位社保个人缴费补贴标准：**对符合公益性岗位补贴申请条件的劳动者（乡村公益性岗位、临时性公益岗位人员除外），按其个人实际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费、基本医疗保险费、失业保险费给予公益性岗位社保个人缴费补贴。用人单位在申领吸纳就业困难人员社保补贴时可一并代为申请。

通过公益性岗位招用就业困难人员、建档立卡贫困劳动力并缴纳社会保险费的用人单位，可按规定申领我市吸纳就业困难人员社会保险补贴。

各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每年要对公益性岗位补贴资金使用情况通过当地媒体、政府网站等方式向社会公示。公示内容包括：享受各项补贴的单位名称或人员名单（含身份证号，须注意保护个人隐私）、补贴标准及具体金额等。其中，公益性岗位补贴还应公示公益性岗位名称、设立单位、安置人员名单、享受补贴时间等。

#### 四、确定申领程序

补贴申请单位在每季度第 2 个月（即 2 月、5 月、8 月和 11 月）最后 1 日前向区级公共就业服务机构提出申请，区级公共就业服务机构和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在每季度第 3 个月（即 3 月、6 月、9 月、12 月）20 日前完成受理、审核、复核，符合补贴条件的，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在接收各区公共就业服务机构推送的支付数据后，向公众公示 5 个工作日，再于 10 个工作日内拨付资金。首次补贴申请应于签订劳动合同之日起 1 年内提出。

用人单位申请公益性岗位补贴需提交以下材料：

- （一）符合条件人员基本身份类证件；
- （二）单位发放工资明细账（单）。

#### 五、优化管理服务

市劳动就业服务管理中心负责对公益性岗位收集、人员帮扶、补贴资金发放等进行管理，建设公益性岗位管理信息系统。各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于每季度首月 5 日前将上季度公益性岗位开发管理工作情况报市劳动就业服务管理中心。

各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以便民高效为原则，结合本区实际情况，可将本辖区公益性岗位的部分经办工作延伸至街（镇）公共就业服务机构，具体程序由各区自行制定。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应通过内部核查、信息共享等方式查验用人单位和安置对象社会保险缴费情况。对需申请人提供的书面材料，能依托管理信息系统或通过与相关单位信息共享、业务协同获得的，不再要求提供纸质材料。

各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要对就业困难人员提供个性化援助，通过组织参加职业培训、推荐企业吸纳、帮助灵活就业、扶持自主创业等方式，帮助其尽快实现就业。对仍然难以实现就业的，可纳入公益性岗位安置对象范围。对距享受补贴期满不足半年人员，及时提供有针对性的职业技能培训和职业指导、职业介绍等服务，帮助尽快实现再就业，对参加职业技能培训的可按规定给予职业培训补贴；对其中的高校毕业生，加强职业指导，引导其多渠道就业；对于用人单位开发公益性岗位安置就业困难人员并在补贴期满后转为本单位劳动合同制用工的，可按规定给予吸纳就业困难人员社会保险补贴。对退出公益性岗位后仍未实现就业的生活困难人员及家庭，按规定纳入最低生活保障、临时救助等社会救助范围。

## 六、落实退出机制

公益性岗位招用的就业困难人员实行动态管理和退出机制，鼓励公益性岗位就业困难人员通过其他途径实现就业。公益性岗位遵循“谁使用、谁管理”原则，由用人单位负责公益性岗位就业人员的日常管理，制定相应的管理考核奖惩制度。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用人单位应及时报告属地管辖公共就业服务机构，停止发放各项补贴：

（一）因政策享受期限届满、转岗、解除或终止劳动关系等情形不符合领取公益性岗位相关补贴条件的；

（二）通过其他途径已实现就业的；

（三）达到法定退休年龄或死亡的；

（四）失去劳动能力，不能坚持正常工作的；

（五）因岗位消失或其他不可抗拒的原因，用人单位不能继续聘用的；

（本文与正式文件同效力）

- (六) 被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的；
- (七) 其他不适合继续在公益性岗位工作的情形。

### 七、强化统筹监督

市、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应加强对公益性岗位工作的统筹管理与监督检查。财政部门负责做好资金保障工作。各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应切实履行公益性岗位管理职责，科学制定岗位开发计划和实施方案，建立健全规范管理工作流程，明确各环节管理责任主体。对用人单位在公益性岗位人员聘任、劳动合同签订、社会保险费缴纳、劳动报酬发放，以及日常管理等方面不符合规定的，要督促其限期整改，拒不整改的，收回其公益性岗位指标。对安置非就业困难人员、虚报冒领骗取补贴、“吃空饷”等违法违规情形，及时纠正查处，清退违规在岗人员，按《广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就业促进法〉办法》等有关法规责令退还相应款项，追究相关单位或当事人的法律责任，并记入公共信用信息，依法予以失信惩戒，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八、其他

各区可根据本通知制定实施细则。各区自行制定乡村公益性岗位的招聘程序、补贴标准。

本通知自印发之日起执行，有效期 5 年。

- 附件：1. 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广东省财政厅关于修订印发《广东省兜底安置类公益性岗位开发管理办法》的通知（粤人社规〔2020〕13 号）（略，详见市政府门户网站“广州市行政规范性文件统一发布平台”，下同）
2. 广州市兜底安置类公益性岗位申报表

广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广州市财政局

2020 年 8 月 24 日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GZ0320200188

# 广州市医疗保障局 广州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文件

穗医保规字〔2020〕9号

## 广州市医疗保障局 广州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关于印发广州地区新增和特需医疗 服务价格项目管理的通知

各区卫生健康局，市医疗保险服务中心，广州地区非营利性医疗机构：

根据《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深化医疗保障制度改革的意见》（中发〔2020〕5号）、《广东省医疗保障局关于印发新增医疗服务价格项目管理的通知》（粤医保规〔2019〕1号）等文件精神，为规范新增和特需医疗服务价格项目的管理，现将《广州地区新增和特需医疗服务价格项目管理通知》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广州市医疗保障局  
广州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2020年8月31日

（本文与正式文件同等效力）

# 广州地区新增和特需医疗服务价格 项目管理办法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规范新增和特需医疗服务价格项目的管理，促进医疗新技术的推广使用，满足人民日益增长的医疗服务需求，保障医患双方的合法权益，根据国家现行医疗服务价格管理有关规定，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广州地区非营利性医疗机构新增医疗服务价格项目的立项审核、广州地区公立医院特需医疗服务价格项目的管理规范。

**第三条** 本办法所称“新增医疗服务价格项目”（以下简称新增项目）是指符合医疗卫生相关法律、法规及政策规定，且尚未列入广州地区公布的基本医疗服务项目目录、市场调节价项目目录的，经临床验证及科学论证（鉴定）能显著提高诊疗效果或符合群众多样化健康需求的，经论证审核通过纳入新增医疗服务价格项目目录的医疗服务项目。

本办法所称“特需医疗服务价格项目”（以下简称特需项目）是指公立医院在基本医疗服务项目目录范围内，通过改善服务设施、优化服务时间、改良服务技术等手段，开展的提高疾病诊断防治质量和就医感受的改善型项目，以及公立医院为满足患者需求，应用新技术提供的自愿选择的个性化医疗服务价格项目。

## 第二章 新增项目申报

**第四条** 申报新增项目需由具备独立法人资格和医疗服务成本核算体系的非营利性医疗机构，向市医疗价格主管部门提出申请。

新增项目实行随时申报，集中审核制度。如遇疫情等特殊情况，随时组织审核。

**第五条** 申报新增项目应提交加盖公章的以下材料：

（一）申请报告。包括新增项目临床应用等相关意见（包括临床开展数量、收费情况，患者反馈意见），立项的必要性、迫切性、经济性说明，以及与现有同类项目比较等情况。

（二）《广州地区新增医疗服务价格项目申报表》。

（三）《广州地区新增医疗服务价格项目申报汇总表》。

(四)《广州地区新增医疗服务价格项目成本测算表》。

申报单位应对新增申报材料的真实性、合法性承担法律责任。提供虚假资料、做虚假称述的,在一定范围内进行通报。

### 第三章 新增项目初审

**第六条** 市医疗价格主管部门会同市卫生健康行政部门,结合实际申报需求,定期组织新增项目的受理工作,并负责对申报材料的完整性、符合性进行形式审查,对项目是否为临床医疗项目、与现行项目的差异性、是否符合新增项目立项原则等方面进行认真审核,严格把关,并提出初审意见。必要时可采取实地调查、专家咨询、跨地区交流等方式对照审查。

**第七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立项为新增项目:

- (一)对现行医疗服务项目进行分解、拼接、组合、打包、组套的项目;
- (二)以变换表述方式、拆分服务内涵、增加非医疗步骤等方式或名义增设的项目;
- (三)只为解决设备、仪器、试剂收费问题,并以设备、仪器、试剂命名的项目;
- (四)诊疗目的、内容与现行医疗服务项目一致,成本上升较大,但诊疗效果无明显提高,不符合卫生经济学要求的项目;
- (五)技术尚不成熟,落后的、已被淘汰的项目;
- (六)未获得行业主管部门准许,临床应用不规范、技术规范不清晰、临床路径不明确、服务内容不充分的项目;
- (七)不符合伦理规范,包括医学伦理和社会伦理;
- (八)发生在医疗机构与医疗机构之间、医疗机构与其他机构之间,不直接面向患者服务的项目;
- (九)医疗机构向患者提供不属于诊疗活动的项目;
- (十)非医务人员提供的服务,包括但不限于远程手术指导、远程查房、医学咨询、教育培训、科研随访、数据处理、便民服务等;
- (十一)其他违反法律法规和政策有关规定的。

**第八条** 不予立项的项目,自该批次项目正式发布实施之日起,医疗机构一年内不得重复申报。

(本文与正式文件同等效力)

#### 第四章 新增项目论证

**第九条** 市卫生健康行政部门会同市医疗价格主管部门，定期对报送的新增项目组织专家论证工作。论证须按照评审项目的学科专业选取临床、医技、价格（收费）管理及卫生经济学专家，专家人数为不得少于 7 人的奇数，医疗卫生专家选取应兼顾专业性和代表性。

**第十条** 市卫生健康行政部门负责组织专家开展论证，专家应满足以下条件：

（一）学术造诣高，具有副高级以上专业技术职称或获得相应资格认证，在相关领域具有一定影响力和知名度；

（二）实践经验丰富，熟悉有关法律法规、技术规范 and 标准；

（三）社会公信力高和工作责任心强，作风正派，能够据实、负责、公正地提出论证意见和建议；

（四）积极性高，热心决策论证工作，在时间和精力上可以保证完成相关工作。

**第十一条** 论证专家应遵守工作纪律，不得泄露审核项目信息，并签署保密和廉政承诺书。与申报项目、申报单位、涉及企业有利益关系的专家应主动申请回避。论证专家如违背“利益冲突回避”原则，造成不良后果的，经调查核实，在一定范围内进行通报，并不再邀请参与我市医疗服务价格管理相关研究及论证工作。

**第十二条** 论证专家需对项目的必要性、迫切性、经济性以及治疗效果是否比现行同类项目有显著改善等方面进行论证，出具“建议立项”或“不建议立项”的专家论证意见并说明理由；凡超过三分之二专家建议立项的项目视为通过专家论证。论证结果应规范项目名称、项目内涵、计价单位、除外内容和说明等各价格要素内容。

**第十三条** 市卫生健康行政部门按照立项原则，结合论证结果，提出拟新增项目意见，提交市医疗价格主管部门审核。

#### 第五章 新增项目立项

**第十四条** 市医疗价格主管部门综合考虑国家和省相关政策规定等因素，按照支持医疗技术发展、需求集中、维护患者利益的原则，对具备专家论证和部门意见的拟新增项目，进行集体审议。

**第十五条** 通过审议的项目挂网公示 10 日。公示期满后，市医疗价格主管部门会同市卫生健康行政部门对公示有异议的项目进行复审，认为异议有效的，暂不予



立项。

**第十六条** 立项结果由市医疗价格主管部门会同市卫生健康行政部门公布实施，同时抄送省医疗价格主管部门、省卫生健康行政部门。

**第十七条** 新增项目审核立项后，在广州地区试行，试行期不超过两年，由医疗机构自主制定试行价格。医疗机构应根据《国家卫生健康委 国家中医药管理局关于印发医疗机构内部价格行为管理规定的通知》（国卫财务发〔2019〕64号），遵循公开透明、合法合理、诚实信用的原则，合理制定和调整新增医疗服务项目试行价格，并保持价格相对稳定。

**第十八条** 新增项目在执行期间，遇下列情况之一，市医疗价格主管部门依职责撤销。

（一）项目涉及的医疗技术被卫生健康行政部门禁止临床应用，或重点管理类医疗技术被卫生健康行政部门注销备案；

（二）项目涉及的关键设备、器械、试剂等相关注册、批复等废止失效；

（三）临床证明达不到预期诊疗效果的；

（四）实际执行中在服务内容、服务规范方面难以明确界定、歧义较大，造成投诉、纠纷较多的。

撤销的项目，医疗机构应立即终止执行。

**第十九条** 新增项目的转归按照国家和省关于新增医疗服务价格项目管理有关规定执行。

## 第六章 特需项目管理

**第二十条** 开展特需项目的公立医院应遵循公益性质和社会效益原则，原则上应在划定的相对独立区域集中开展，单独管理，不得挤占基本医疗服务资源。

**第二十一条** 特需项目价格实行市场调节价，由医疗机构在公平、合法和诚信的前提下，按照成本及合理利润的原则，根据《国家卫生健康委 国家中医药管理局关于印发医疗机构内部价格行为管理规定的通知》（国卫财务发〔2019〕64号）自主制定价格，并保持价格相对稳定。

**第二十二条** 严格控制特需医疗服务规模，公立医院提供的特需医疗服务不得超过该院全部医疗服务的10%，并且特需项目的收入不得超过该院全部医疗收入的10%。

**第二十三条** 特需项目应设显著标识，在收费编码前加“T”字母予以区分，便

（本文与正式文件同等效力）

于检索汇总。

## 第七章 其他

**第二十四条** 医疗机构开展新增和特需项目，必须实行告知制度，由患者自愿选择，不得分解或重复收费，不得暗示或变相强制患者接受医疗服务。

**第二十五条** 医疗机构申报新增项目审核通过率过低或申报有关部门禁止临床应用的医疗技术，以及上年度主动申报获得立项却未试行实施的，在一定范围内予以通报。

**第二十六条** 必要时，市医疗价格部门和市卫生健康行政部门可以基于社会发展、临床实际、深化改革、突发事件等实际需要，依职权主动申报、审核新增医疗服务价格项目。公共卫生事件或法律法规明确的申报项目，可加快立项进度。

**第二十七条** 新增“互联网+”医疗服务价格项目按照《广东省医疗保障局转发国家医疗保障局关于完善“互联网+”医疗服务价格和医保支付政策指导意见的通知》（粤医保发〔2019〕30号）有关规定执行。

**第二十八条** 医疗机构应严格落实国家、省、市关于明码标价的有关规定，在医疗机构大厅显著位置或提供服务主要场所公布新增和特需医疗服务项目数量及名称、计价单位、服务内涵、收费标准等信息。

**第二十九条** 医疗机构应在大厅等显著位置公布本单位及政府投诉电话 12345，畅通投诉渠道，自觉接受社会监督。

**第三十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实施，有效期五年。

**第三十一条** 如本办法与国家、省、市新规定相抵触的，按新规定执行。

- 附件：1. 广州地区新增医疗服务价格项目受理流程图（略，详见市政府门户网站“广州市行政规范性文件统一发布平台”，下同）
2. 广州地区新增医疗服务价格项目申报表
  3. 广州地区新增医疗服务价格项目成本测算表
  4. 广州地区新增医疗服务价格项目申报汇总表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 《广州市人民政府公报》简介

《广州市人民政府公报》是由广州市政府办公厅主办并公开发行的政府出版物。《广州市人民政府公报》主要刊载广州市政府规章和行政规范性文件，是政府信息公开的重要载体。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立法法》等有关规定，在《广州市人民政府公报》上刊登的政府规章和行政规范性文件文本为标准文本，与正式文件具有同等效力。

《广州市人民政府公报》创刊于1949年12月，曾用刊名《广州市政》《广州政报》。自创办以来，《广州市人民政府公报》发挥了传达政令、宣传政策、指导工作、服务社会的作用。

《广州市人民政府公报》发行方式为免费赠阅，赠阅范围包括广州市直机关，各区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镇政府，居委会、村委会，广东省内各大专院校，广州市内中小学校，重要交通枢纽，各级图书馆等。《广州市人民政府公报》在广州市政府门户网站“广州市人民政府”（<http://www.gz.gov.cn>）设置专栏刊登，并开设广州市人民政府公报微信小程序、公众号，公众可登录网站或扫描下方二维码查阅。



---

主    管：广州市人民政府	国内刊号：CN44-1712/D
主    办：广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邮政编码：510032
编辑出版：广州政报编辑部	地    址：广州市府前路1号市政府5号楼211室
编辑部主任：李  妍	电    话：83123138 83123238 83123438 (FAX)
编    辑：梁  捷	网    址： <a href="http://www.gz.gov.cn">http://www.gz.gov.cn</a>
赠阅范围：国  内	印    刷：广州市人民政府机关印刷厂

---